

# 國立政治大學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

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第 58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第 6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
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第 6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、6、8 點條文及附表  
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7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030188508 號函核准  
104 年 10 月 7 日第 661 次行政會議、同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8 點條文  
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8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050004983 號函核准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應校務需求，遴聘無給職顧問提供實務協助及建議，特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遴聘之無給職顧問，其職稱應就以下二款擇一適用：
  - （一）法律顧問：提供本校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，並協助處理相關法律事宜。
  - （二）顧問（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、評審及非屬上開類別顧問之工作）
- 三、本校遴聘之無給職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（一）具相關領域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。
  - （二）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。
  - （三）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（四）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本校得遴聘之無給職顧問人數為九人。
- 五、本校無給職顧問具公教人員身分者，關於本要點之兼職，應檢附專職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同意書。
- 六、本校無給職顧問聘期一年，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，仍有借重長才之必要者，得予續聘。無給職顧問於受聘期間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或無法執行職務者，應予解聘。
- 七、無給職顧問兼職費之支給，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，但法律顧問每月最高得支新臺幣(以下同)四千元。無給職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，應請其切結同意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二萬元時，繳回溢領之金額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准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